

財物變賣作業			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1
機關地址	260宜蘭縣宜蘭市民權南路四號	公告次數	
標案案號	106-I-01020-019-001	公告日期	106/02/2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聯絡人	黃文斌
財物名稱	宜蘭河西門橋~宜蘭高河段疏浚工程兼辦土石採售分離即採即售作業（收入）	聯絡電話	(03)9367411 分機306
電子郵件信箱	gps013@yahoo.com.tw		
截止投標	106/03/01 08:30		
開標時間	106/03/01 09:30		
開標地點	本局2樓第一會議室		
投標資格摘要	<p>第一類、第二類及第三類廠商之廠商。</p> <p>(一) 第一類：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」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公佈之廠商。</p> <p>(二) 第二類：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」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公佈之廠商。</p> <p>(三) 第三類：係指非第一類及第二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（營業項目代碼：B6）、貝砂石買賣商業登記（F111030、F111090、F211010）、綜合營造業（E101）、土木包工業（E102）、搖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（E103021）或疏浚業（E401）、景觀工程業 E201010 及園藝服務業 A102080 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。</p>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親至本局領取或郵購。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標單費500元。親至本局繳納後領取。郵購以郵局匯票（以購領單位為受款人）為限，郵購者並應備妥回件信封及回郵『100元』，否則不予受理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本局秘書室、宜蘭市中山路郵政信箱第199號
保證金額度	標售表土總價之50%。	變賣標的所在地	宜蘭縣宜蘭市
現場查看時間	本標售不舉行工地說明會，有意參加投標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。	底價金額	10
附加說明	<p>1.本期原則提供3萬立方公尺(表土)供廠商標購，案因屬水下作業及土質變化等因素，倘無法如數供料時，本局得終止尚未完成提貨之契約，並無息退還廠商未提貨之土石價款及提貨保證金(請有意投標廠商注意)。</p> <p>2.每家廠商可標售數量為500~6,000立方公尺(請以500M3為一投標級距，例如500、1,000.....6,000)，如標售量未逾500M3，不受理標售。</p> <p>4.本案預定106年3月10日前出料(實際出料時程另行通知)，出料期間本局將俟各家標售數量及現場狀況開放載運廠商家數、天數及磁卡數量；磁卡押金每張新台幣1,000元正，載運完畢後應繳還磁卡並退還磁卡押金，如未繳還磁卡，每張磁卡沒收押金1,000元，載運車輛應為通過環保局之排煙合格檢測車輛，載運車輛請確實要求下拉15公分，如發現情形嚴重將沒收該車輛磁卡，並禁止該車輛入場載運。</p> <p>5.如有下列情形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，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因可歸責於申購機關之事由，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：(1)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土石價款。(2)因可歸責於申購廠商之事由，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。但經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6.本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7日內，將各項投標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並訂約，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，其押標金不予發還，並取消得標資格。土石價款應於通知載運前3日內繳清。</p>		

- 7.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。  
8.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  
9.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台北市福州街15號）電話02-23971592，台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或電話04-22501578。

## 更新資訊

更新原因	新增		
最後更新人員	林祖強	最後更新時間	106/02/18 21:20

註：更正資料與前次內容差異以紅色字體表示

局長陳健豐